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分發或會受法律限制。管有本公告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有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依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且除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根據證券法之規定無須登記之交易外，其於未登記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並將遵守所有適用州法及規例。



##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元**

**發行137,828,596股供股股份；**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供股之包銷商**

**貴信有限公司**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元發行137,828,596股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港幣827百萬元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三(3)股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有關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彙集產生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予本公司或其提名人／代理，且如扣除開支後獲得溢價，本公司或其提名人／代理將盡合理努力於市場出售或促使出售該等彙集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假設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緊隨供股完成後，根據供股條款擬派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及佔本公司透過發行供股股份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08%。

供股股份（倘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將有權收取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貴信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根據及受限於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認購包銷股份。

包銷商履行包銷包銷股份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本公告「包銷安排」一節下「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乃全部或部份不得豁免）達成，及(ii)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由包銷商終止。倘條件未達成或包銷協議已根據其條款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貴信之不可撤回承諾，貴信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 接納及／或促使接納貴信之承諾股份；及(ii) 其（直接或透過 Samba 間接）擁有的 222,006,600 股股份自貴信之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將仍由其及 Samba 擁有。

## **建議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與廈銀(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2016年6月21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已以每股廈銀股份人民幣4.8元之發行價認購140,000,000股廈銀股份(約佔經發行廈銀股份後擴大之廈銀已發行股本的1.6694%)。增資擴股之代價為人民幣67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94,976,000元)。廈銀股份之認購於2016年12月獲批准，及廈銀增資擴股已完成。據此，本集團於廈銀所佔之股本權益由約10.6289%降至約9.7635%。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1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廈銀增資擴股完成後可透過供股籌集資金。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3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香港之銀行就總額港幣8億元的款項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該銀行貸款融資需用作向廈銀增資擴股的款項。根據融資協議，一項總額為港幣6億元的銀行貸款融資將於提取日後十二個月到期及償還。該筆銀行貸款融資將透過本公司供股籌集償付。董事認為供股提供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及抓住本集團未來發展利益的機會。董事認為供股既增強了本公司在財務方面的靈活性，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了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的機會。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貸款融資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貴信(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Samba間接)於222,006,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48.32%)中擁有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貴信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全數包銷包銷股份。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下的任何股份，則貴信將須承購包銷股份，而於供股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的股權總額將佔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本公司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60.25%。在有關情況下，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否則一致行動集團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貴信將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予）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認為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會產生關於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憂慮。倘於本公告發佈後出現該憂慮，則本公司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寄發通函前）努力解決有關事項，直至相關機關信納為止。本公司注意到，倘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遵守其他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 **上市規則涵義**

貴信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貴信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由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條就額外申請作出安排，且鑑於無須支付包銷佣金予貴信，包銷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買賣安排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預計為2017年5月2日(星期二)。股份預期將自2017年5月4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計自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至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的形式買賣。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的姓名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目前預計有關日期將為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及有關股東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後過戶日期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將自2017年5月8日(星期一)至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最後接納時限預計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4時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

##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擬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由於一致行動集團於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其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一致行動集團外，概無股東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令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獨立股東認為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清洗豁免；(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清洗豁免、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告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包銷安排」一節下「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的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包銷安排」一節下「包銷協議的終止」一段。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予以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所有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結當日)，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買賣股份以及任何於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至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均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會進行的風險。股東或任何其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人士以及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供股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459,428,656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37,828,596股供股股份
將籌集金額(扣除開支前)	:	約港幣827百萬元(扣除開支前)(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
包銷商	:	貴信
完成供股後，經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	:	597,257,252股股份

假設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緊隨供股完成後，根據供股條款擬派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及將佔本公司透過發行供股股份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08%。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為或互換為現有股份的已發行認購權證。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的姓名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目前預計有關日期將為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及有關股東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後過戶日期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本公司將自2017年5月8日(星期一)至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2017年5月2日(星期二)。股份將自2017年5月4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最後接納時限預計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4時正。

倘合資格股東全面承購彼等按比例計算的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的零碎供股股份配額所致任何攤薄則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面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本公司預計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根據本公司在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供股章程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minxin.com.hk](http://www.minxi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供股配額，本公司將自2017年5月8日(星期一)至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除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對等法例登記或備案。

本公司正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本公司注意到公司條例第140條及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列明的規定，並僅會於董事進行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在供股剔除有關海外股東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剔除該等海外股東。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的基準(如有)將於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根據不合資格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使倘不合資格股東成為合資格股東時原應向彼等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如扣除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可行情況下及無論如何於未繳款供股股份終止買賣之前配發予該等股東，而該等股東將盡快以未繳股款的方式將該等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由本公司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的股權比例，以港幣派發予該等股東，惟倘任何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的款項不超過港幣100元，則有關款項將由本公司以其自身利益保留。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的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公司條例第140條及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一切視乎董事會查詢後之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供股條款

###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須於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港幣6元。認購價較：

- (i) 按最後收市價折讓約11.3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6.768元折讓約11.3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6.83元折讓約12.15%；
- (iv) 以最後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港幣6.592元折讓約8.98%；
- (v)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11.06元折讓約45.75%；及
- (vi)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10.88元折讓約44.85%。

每股供股股份並無面值。

認購價乃董事經參考於最後交易日及之前的股份市價、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乃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透過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匯款一併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及亦不會接受任何供股股份碎股的申請，及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整數。本公司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所有零碎的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彙集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予本公司或其提名人／代理，且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或其提名人／代理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盡合理努力於市場出售或促使出售該等彙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本公司將保留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由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倘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後將有權收取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

- (i) 不合資格股東成為合資格股東時的任何供股股份之未出售配額；
- (ii) 由零碎供股股份彙集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及
- (i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權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僅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所印列的指示),及一併遞交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匯款,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酌情按與各申請表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成比例之比例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而認購之供股股份或由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為湊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名稱(「登記代名人」)視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前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安排之單一股東。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之投資者,應考慮是否在最後過戶日期下午4時30分之前以其個人名義安排登記其股份。

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並希望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應於最後過戶日期下午4時30分之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7年5月8日(星期一)至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彼等獲暫定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必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應付之獨立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一併提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條件達成的前提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人士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位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預期有關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發行人並無任何證券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 2,000 股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目前以 2,000 股之每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進行交易當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將須待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香港適用的其他費用及收費之後方可買賣。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2017年3月17日

發行人：本公司

- 包銷商 : 貴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金融服務。
- 包銷股份總數 : 71,226,616 股供股股份
- 佣金 : 無須支付包銷佣金予包銷商。

貴信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本公司與貴信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2(2) (b) 條，由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7.21 條就額外申請作出安排，且鑑於無須支付包銷佣金予貴信，包銷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貴信並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包銷股份。

####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每項條件全部或部份均不能獲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藉以批准清洗豁免、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會上進行之表決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
- (b) 執行人員向貴信授出清洗豁免以及滿足所附條件(如有)；
- (c) 供股文件(連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D 條所規定的所有文件)(均已獲聯交所正式授權登記及經或代表全體董事簽署)於寄發日期前在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情況下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e) 就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及配發及供股整體而言取得聯交所一切所需之批准、許可、豁免、同意及授權；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2017年5月12日之前批准(僅須受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及／或配發、寄發招股章程及寄發有關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任何其他事項所限)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已繳股款的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相關上市及買賣允許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之前並無撤回；
- (g)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h) 概無包銷協議項下本公司之承諾與義務遭違約；及
- (i)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沒有誤導。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2017年6月2日下午5時正或之前達成，或於該時間或日期或之前無法達成，則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而包銷協議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賠償、費用、損害或其他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 **包銷協議的終止**

倘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事件的一部份)發生、出現，或存在：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為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各情況(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i) 香港或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有變，或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之變動；
- (iv)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戰爭、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vi) 股份在聯交所持續十(10)個交易日暫停買賣；
- (vii) 出現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預期將產生變動之事態發展，而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大部份股東(作為股東)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一項或多項事件：

- (1)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 (3) 影響非常嚴重，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或

(c) 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

據此，包銷商(除了有權採取任何其他補救措施，並且在不影響有關補救措施的前提下)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行使該終止權利，則包銷協議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貴信(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Samba間接)於222,006,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48.32%)中擁有權益。

### **貴信之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貴信之不可撤回承諾，貴信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承諾(i) 接納及／或促使接納貴信之承諾股份；及(ii)其(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Samba間接)擁有的222,006,600股股份自貴信之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將仍由其及Samba擁有。

貴信亦已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其及Samba將不會：

- (1) 於貴信之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或增設任何認購權或衍生工具之協議)或購買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相關權益；或
- (2) 於記錄日期起直至最後接納日期止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或增設任何認購權或衍生工具之協議)或購買(惟根據貴信之不可撤回承諾或根據包銷協議接納及促使接納供股下貴信承諾股份除外)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相關權益。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變動

假設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變動如下：

	供股完成時之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購所有供股股份以及包銷商毋須包銷任何包銷股份		假設合資格股東（不包括貴信）未承購所有供股股份以及包銷商須包銷包銷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一致行動集團</b>						
貴信 (附註1)	77,121,600	16.78	100,258,080	16.78	171,484,696	28.71
Samba (附註2)	144,885,000	31.54	188,350,500	31.54	188,350,500	31.54
小計	222,006,600	48.32	288,608,580	48.32	359,835,196	60.25
<b>主要股東</b>						
JPMorgan Chase & Co.	55,522,000	12.09	72,178,600	12.09	55,522,000	9.30
<b>董事</b>						
葉啟明	666,000	0.14	865,800	0.14	666,000	0.11
公眾股東	181,234,056	39.45	235,604,272	39.45	181,234,056	30.34
<b>總計</b>	<b>459,428,656</b>	<b>100.00</b>	<b>597,257,252</b>	<b>100.00</b>	<b>597,257,252</b>	<b>100.00</b>

附註：

1. 貴信為福建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28日，貴信所持合共40,850,000股股份作為一項貸款擔保抵押予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而該貸款與供股無關。
2. Samba為貴信擁有97.39%權益之附屬公司。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2017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月7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4月26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 .....	4月28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	4月28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5月2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股份 .....	5月4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供股資格之 最後時限.....	5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 股項下配額.....	5月8日(星期一)至 5月12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項下配額的記錄日期 .....	5月12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月15日(星期一)
寄發供股文件 .....	5月15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5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5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

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

之最後時限..... 5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和日期..... 6月2日(星期五)下午5時正

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 6月2日(星期五)下午5時正

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址

登載及公佈供股結果的日期或之前..... 6月8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的日期或之前..... 6月9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的日期或之前..... 6月9日(星期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6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

附註：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本公告所指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商變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相應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文所述之時間內，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 (1) 倘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12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同日中午12時正後失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2) 倘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有關警告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最後接納時限之目前計劃日期生效，則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提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以公告方式向股東公佈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銀行投資、小額貸款業務、保險、汽車貿易、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策略投資。

廈銀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廈銀約9.7635%之股本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廈銀並非為本公司之股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1日之公告所披露，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廈銀及其附屬公司「廈銀集團」分別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貢獻超過90%稅後溢利及於廈銀的投資於2015年12月31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5%。經考慮廈銀集團經營業績的過往記錄及銀行業務的未來前景，本公司與廈銀於2016年6月21日訂立增資協議，以減低廈銀增資擴股完成後對所持廈銀股權比例被攤薄所造成的影響。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按每股廈銀股份發行價人民幣4.8元認購廈銀140,000,000股股份（約佔經發行廈銀股份後擴大之廈銀已發行股本的1.6694%）。增資擴股代價為人民幣67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94,976,000元）以及透過銀行貸款融資籌資。

本公司認購廈銀股份已於2016年12月獲批准以及廈銀之增資擴股已相應完成。據此，本集團於廈銀所佔之股本權益由約10.6289%降至約9.7635%。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1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廈銀增資擴股完成後可透過供股籌集資金。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3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香港之銀行就總額港幣8億元的款項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該銀行貸款融資需用作向廈銀增資擴股的款項。根據融資協議，一項總額為港幣6億元的銀行貸款融資將於提

取日後十二個月到期及償還。該筆銀行貸款融資將透過本公司供股籌集償付。此外，融資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福建投資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妥為簽署安慰函達成後方可作實，據此，福建投資集團同意及確認其將包銷供股中未獲本公司其他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本集團自2016年12月起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於福建省拓展及發展汽車貿易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中國福建省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福建閩信投資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合約，以訂購合共50輛汽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0.25百萬元。本集團已於2016年12月開始汽車貿易業務，新業務的增長達到我們的預期。

董事認為，供股提供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和抓住本集團未來發展利益的機會。董事認為供股既增強了本公司在財務方面的靈活性，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了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的機會。與借貸或發行債務證券不同，董事認為，供股將是本公司為長期投資和新潛在業務籌集長期資金的首選方式，且無須承擔利息或額外債務。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融資(包括為上述提及廈銀增資擴股籌集資金而取得的銀行貸款融資)以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和利息支出將會降低，長遠而言提高本集團的回報率。再者，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將於供股完成後得到加強，以及經改善的財務狀況為本公司滿足其日後拓展需求提供充足的內部資源和融資能力。

董事(不包括於供股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諮詢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發表彼等的意見)相信，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貴信持有本公司的約48.32%權益，貴信透過簽訂不可撤回承諾以承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承購彼等所有供股配額，為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前景提供全力支持。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供股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或進行任何供股。

## **稅務**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且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貴信(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Samba間接)於222,006,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48.32%)中擁有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貴信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其將全面包銷包銷股份。

假設供股項下之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有關供股股份，則貴信將須承購包銷股份，而一致行動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股權總額將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60.25%。在有關情況下，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否則一致行動集團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貴信將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予)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 有關福建投資集團、貴信、SAMBA及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

福建投資集團為一家由福建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和管理的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福建投資集團透過貴信(其全資附屬公司)及Samba(其持有97.3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於222,006,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48.32%。

貴信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金融服務。貴信並不從事包銷業務。貴信為福建投資集團於香港設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目的是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鑑於福建投資集團乃於中國成立,因此貴信作為包銷商更為可行。

貴信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業務並繼續聘用本集團之僱員。貴信無意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變動,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Samba為貴信持有97.39%權益之附屬公司。本公司確認,Samba之餘下2.61%股本權益由獨立於貴信及福建投資集團的第三方持有。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就批准清洗豁免所提呈之決議案。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就股份訂立對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認購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除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8.32%權益外，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亦無權控制或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股份權利、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認購權，或任何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未行使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除包銷協議外，一致行動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有關可能或不一定需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情況之安排或協議。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擬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由於一致行動集團於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其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一致行動集團外，概無股東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令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認為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會產生關於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憂慮。倘於本公告發佈後出現該憂慮，則本公司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寄發通函前)努力解決有關事項，直至相關機關信納為止。本公司注意到，倘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遵守其他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獨立董事委員會(僅包括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供股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孝捷先生、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經已成立，以就有關獨立股東認為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兼福建投資集團之僱員劉倫先生就供股、包銷協議

及清洗豁免而言不被視為一名獨立人士。因此，劉倫先生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清洗豁免；(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由於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不超過50%，故供股無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14日之公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該公告所載之盈利警告聲明(「**盈利警告聲明**」)構成盈利預測且必須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作出報告。由於盈利警告聲明於本公告之前作出，因此本公司實在難以(在時間方面或其他方面)符合收購守則第10.4條所載之規定。本公司敬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盈利警告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且尚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盈利警告聲明將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盡快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將載入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內。本公司預計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將在有關供股之通函發佈之前刊發，並於通函中載入該年度業績連同財務報表註釋，因此毋須於通函中載入其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之相關報告。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預計為2017年5月2日(星期二)。股份預期將自2017年5月4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計自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至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的形式買賣。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告作實。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的條文。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予以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所有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結當日)，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買賣本公司股份以及任何於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至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均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會進行的風險。股東或任何其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人士以及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就包銷協議而言，香港的銀行一般對外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就其他方面而言，指聯交所進行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 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一間根據香港 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貴信、Samba、福建投資集團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 士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就供股發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提呈決 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清洗豁免、供股、包銷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所指派之人士
「福建投資集團」	指	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 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最後接納日期」	指	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目前預期該日為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所設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僅包括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供股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孝捷先生、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
「獨立股東」	指	除一致行動集團及該等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貴信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收市價」	指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77元
「最後過戶日期」	指	2017年5月5日(星期五)，即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前交回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2017年3月16日(星期四)，即股份於緊接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目前預計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4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聽取由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法律意見後，基於有關地點的法律限制或該地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不獲參與供股為必需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乃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發出的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就供股文件之寄發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發佈之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137,828,596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Samba」	指	Samba Limited，貴信持有97.39%權益之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港幣6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購」	指	已交回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且隨附就此須支付全數股款之支票或其他股款所涉之供股股份及／或包銷股份
「包銷商」	指	貴信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星期五)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之條款規限下包銷之供股股份(不包括貴信之承諾股份)，合共為71,226,616股供股股份
「貴信」	指	貴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貴信之承諾股份」	指	貴信已根據貴信之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及／或促使接納供股下供股配額66,601,980股供股股份
「貴信之不可撤回承諾」	指	貴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貴信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作為222,006,600股現有股份之持有人認購並將促使Samba認購暫定配發予其及Samba(視乎情況而定)的合共66,601,980股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將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以豁免貴信因其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而須就並未由貴信及Samba所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廈銀」	指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廈銀股份」	指	廈銀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承**

香港，2017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錦光先生(主席)、王非先生(副主席)及劉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倫先生及韓孝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準確性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發表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